

【子計畫三：輔導支持協作系統】

08-高雄市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學校自主深化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 二、高雄市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為確保學校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行政業務符合規範並提升教學效能。
- 二、了解學校實施學習扶助的實際需求與待解決問題，建立溝通意見的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引導協助。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肆、實施對象：本市實施學習扶助之國民中小學。

伍、實施時間：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陸、實施方式及流程：

- 一、實施方式：學校得就學習扶助理念宣導、行政規劃、教材教法、評量施測結果解讀運用或訪視指標解讀等實際需求，申請辦理專題講座，講師將由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學校推薦。每校每學年得申請 1 至 2 場次，每場次講座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

二、實施流程：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活動流程	主持人
10:00~10:10	13:30~13:40	校長致詞	校長
10:10~11:50	13:40~15:20	專題講座	中心學校推薦講師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活動流程	主持人
11:50~12:00	15:20~15:30	綜合討論/Q&A	校長

陸、申請方式：有意辦理之學校請先與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學校專責人員聯繫取得推薦講師名單後，逕至與講師聯絡確定研習辦理時間，再填寫附件一申請表核章後，將申請表掃描 PDF 檔 e-mail 傳送至電子信箱 remedy5929@gmail.com，提出申請。

柒、經費來源與預算：本計畫所需辦理經費由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聯絡人：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小港國中）專責人員林雅玲小姐（電話：07-8215929#440）或旗山國中教務處余秋蘭主任(電話：07-612650#111)。

玖、承辦本計畫業務之相關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學校自主深化知能研習

申請表

學校名稱	<u> (請填學校名稱) </u> ☐ 國民中學 ☐ 國民小學
諮詢輔導項目 (請打 V)	☐ 學習扶助理念宣導 ☐ 學習扶助行政與管理 ☐ 學習扶助教材選用與教學策略 ☐ 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施測結果解讀與運用 ☐ 其他:_____
參加對象 (請打 V)	☐ 含學區國小, _____國小 ☐ 不含學區國小 ☐ 全體教師 (共約_____ 人) ☐ 行政人員 (共約_____ 人) ☐ 學科教師 (可複選, 共約_____ 人) (☐ 國文科 ☐ 英文科 ☐ 數學科)
申請到校時間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上午 ☐ 下午
注意事項	1. 請學校協助講師領據簽名, 並於研習後寄至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學校小港國中 林雅玲專責人員。 2. 請學校於研習後提供簽到表掃描檔及照片 4 張, 以利成果製作。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 _____ 職稱: _____ 電 話: _____ e-mail: _____
備註	1. 有意辦理之學校請先與專責人員聯繫取得推薦講師名單後, 逕至與講師聯絡確定研習辦理時間, 再填寫本申請表核章後, 將掃描 PDF 檔 e-mail 傳送至電子信箱 remedy5929@gmail.com。 2. 本案聯絡人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小港國中)專責人員林雅玲小姐(電話: 07-8215929#440)或旗山國中教務處余秋蘭主任(電話: 07-6612650#111)。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